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二次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7】0346号《关于对*ST新梅恢复上市申请的二次审核意见函》（以下简称“《二次审核意见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二次审核意见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近日，你公司向本所递交了《恢复上市申请的审核意见函回复》（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回复）。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一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事后审核你公司回复，现有如下问题需要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1、审核意见函回复显示，可租赁房产方面，豪布斯卡项目、张江秋月路项目、新梅大厦项目、闸北区会所成熟后年租金合计约为4,600万元；可售房产方面，江阴豪布斯卡目前已预售面积 5179.39平方米，剩余可供出售面积约 11479.85 平方米。鉴于上述租赁、销售房产相关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请补充披

露改善和提升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审核意见函回复显示，公司正为搭建轻资产运营模式，不断吸收有相关经验的专业团队。请结合专业团队骨干人员的构成、经验、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专业团队稳定性和对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

3、审核意见函回复显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保留或选聘合适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请补充披露维持管理层稳定性的具体措施，以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维持管理层稳定性的承诺。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其他

4、审核意见函回复显示，“轻资产、重服务” 全面铺开，将对你公司的资金保障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等多方资金的支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是否存在提供资金支持的安排。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5、审核意见函回复显示，SOHO3Q、优客工场、美国雷格斯模式、Wework 项目等为“轻资产、重服务” 经营模式的可比案例。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数据，补充披露相关案例的可比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宜明确披露的，应当详细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尽快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同步对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和年报作相应修订，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述函件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方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将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